

福海县 S21 高速公路“7·5”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5 日 11 时 50 分许，槽某龙驾驶号牌为新 AD63P5 号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 S21 线 210 公里处时，与护栏发生碰撞，造成 2 人死亡、1 人重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85.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民政局为成员的福海县 S21 高速公路“7·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福海县 S21 高速公路“7·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某，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旅游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游客票务代办；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3月14日。

2. 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04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某琴；注册资金：500万元；公司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旅游招徕、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酒店投资、餐饮投资、餐饮管理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许可经营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公司现有员工134人。

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旅游客车包车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旅游用车确认单和旅游包车协议，确认车号新 AD63P5 为协议用车，司机姓名为糟某龙，包车协议价格为 1000 元/天，共计 6 天，总费用 6000 元人民币。双方商定包车所行驶的时间及起讫地。取得了旅游包车包车牌，包车牌为（新）运包字 1461577 号。

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北疆 6 日跟团游共有 6 位游客，分别是苏某虹、杨某欣、宋某静、肖某、秦某钰和徐某甜。

（二）事故车辆和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新 AD63P5 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车辆性质为旅游客运，核定载客 7 人。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无违法记录。该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市际包车客运，核发机关为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车辆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每个座位最高 150 万元的商业保险。

2024 年 7 月 4 日糟某龙驾驶新 AD63P5 小型普通客车前往新疆松峰国际旅客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例检，安全例检结果为合格，并出具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

2. 驾驶人基本情况

糟某龙(男，回族，户籍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准驾车型为 C1，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持有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

经查询未发现其违法犯罪记录。事故发生后对糟某龙取血样送检，7 月 7 日经新疆明正（双语）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糟某龙的血样酒精含量为 0mg/100ml。

3. 乘员情况

事故车辆实载 7 人，其中包括驾驶人 1 人和乘员 6 人。无超员现象。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 S21 线 210 公里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的单向车道，沥青路面，车道分为内车道，宽 3.85 米、外车道，宽 3.85 米和应急车道，宽 3 米，内、外车道间施划单白虚分隔线，外车道与应急车道间施划单白实分割线；道路两侧设置防护栏，东侧防护栏为间断式设置，内车道东侧路面上同样施划单白实车道边线，路面平坦，视距良好。S21 线南往五家渠方向，北往阿勒泰方向，东西两面均为戈壁，道路路面为沥青路面，路面完好、

干燥、视线良好，标志标线齐全。该道路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施工修建完成投入使用全长 342 公里，设计时速为 120km/h。路面中间被隔离设施隔离，路面平坦，视距良好。

2. 事故现场痕迹情况

事故车辆车头偏东尾北偏西，停于东侧路面的外车道上；死者头北偏东脚南偏西，倒卧于内车道靠近车道分割线处；在道路东侧防护栏的南侧端部上见撞击痕，立柱向北倾斜变形，撞击痕迹上附着人体组织和血渍；在东侧防护栏的南端见撞击痕，第一立柱向北倾斜，护栏内侧可见刮擦痕，痕迹由南向北形成，在痕迹范围内的第二、三立柱内侧见刮擦痕。

3. 天气情况

经查，7 月 5 日 11 时至 13 时，事发路段所在区域最高气温 26.4℃，最低气温 23.6℃，最大风速 10.5 米/秒，天气晴朗，无降水，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5 日 11 时 50 分许，糟某龙驾驶号牌为新 AD63P5 号白色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沿 S21 线由南向北行驶至 S21 线 210 公里处时与路边护栏发生碰撞，致乘坐人员宋某静、徐某甜经抢救无效死亡、杨某欣、糟某龙、秦某钰、肖某、苏某虹受伤，车辆受损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 11 时 51 分，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派警称：S21 线 210 公里一辆车撞上护栏，有人员受伤。110 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高速大队前往前方，同时协调五家渠市“120”急救中心前往救援。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立刻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11 时 56 分高速交警到达现场，14 时 05 分许交警大队到达现场。乘客宋某静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全部被送往五家渠市人民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治疗。由于徐某甜、杨某欣伤情较重转至新疆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医治，7 月 6 日徐某甜在新疆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医治无效死亡；杨某欣经院方全力救治，7 月 16 日转入普通病房继续治疗。

事故发生后福海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一对一”善后工作专班，安抚家属情绪，了解家属诉求，并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同步一对一做受伤游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善后事宜。善后工作做到了妥善处理。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 2 人

宋某静，女，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息县；

徐某甜，女，汉族，户籍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2. 重伤 1 人

杨某欣，女，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5.8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后支出

的费用 341.6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28.7 万元，财产损失 15.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1）经询问事故驾驶员糟某龙：2024 年 6 月 16 日糟某龙通过招聘信息上的联系方式进行了应聘，并将驾驶证、营运车驾驶资格证和身份证发给应聘单位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 月 18 日美途公司车队确认录用糟某龙。

2024 年 7 月 3 日、4 日糟某龙休息两天，自称 5 日 0 时许休息，早上 7 时许起床吃早餐。在乌鲁木齐市将宋某静、徐某甜、杨某欣、秦某钰、肖某、苏某虹接上，驾驶车辆通过 S21 高速公路前往阿勒泰地区。

糟某龙与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签劳动合同，未进行岗前体检和资格审查。

2024 年 7 月 11 日，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某、车队队长韩某与糟某龙到公司补签了合约，补完合约后与糟某龙办理了辞退手续。

（2）经询问证人马某平：2024 年 7 月 4 日 14 时至 19 时，糟某龙与马某平等人在南山聚会吃饭，糟某龙未饮酒，19 时在聚会散场之前提前离开。

（3）经询问乘坐人苏某虹：当天该车辆的行程是从乌鲁木

齐市出发前往福海县乌伦古湖景区，再到布尔津县。

（4）经询问公司经理张某：糟某龙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岗，公司未与其签订合约，也没有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里并未找到糟某龙的档案资料。

因公司没有配备专职监控员，事故当天公司持有 GPS 监控员证的两个人都没有实时对公司车辆进行监控。

（5）经询问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马某：马某在公司持有 1%的股份，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自己具体负责新媒体工作，按照 4000 元/月领取工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张某强。

（6）经询问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某琴及总监刘瑞：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某琴和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强是兄妹关系，两家公司签订了合约，美途公司提供车辆和驾驶员，现有 308 辆车，驾驶员 230 名左右，车辆均为 7 座及以下车型，美程在线与新疆近 100 家车辆运输公司有合作，美途汽车占全部业务的 10% 左右。

（7）车辆行驶轨迹：结合询问当事人、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和动态监控平台数据：2024 年 7 月 5 日 9 时许糟某龙驾驶新 AD63P5 车辆由乌鲁木齐出发上 S21 高速公路；10 时 40 分许，行驶到 103 团服务区休息 30 分钟，并于 11 时 10 分继续出发前往阿勒泰地区；11 时 50 分许，糟某龙驾驶车辆沿 S21 高速公路由

南向北行驶至 S21 线 210 公里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8) 相关鉴定结果：①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新疆明正（双语）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报告书：在槽某龙血液血样中检出酒精成分：0mg/100mg。②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死者宋某静死因不排除创伤性休克，大失血死亡的可能；死者徐某甜死因不排除创伤性休克、大失血、弥散性血管内凝血死亡的可能性。③车辆检验所见：该车前侧右部受力受损。前侧，车顶右部塌陷；右 A 柱断离；前挡风玻璃受损脱落；左、右前照灯，前保险杠受损脱落；发动机舱内机件损坏，油液撒漏；发动机固定件断离；左侧未检见相关痕迹；右侧，右前翼子板受损脱落；右前轮脱落；前车门窗玻璃受损脱落，门体变形；右 B 柱下部断离；车体右侧从前侧右部贴靠纵梁向后呈贯通破损特征，受损部位附着蓝色漆物加层；右侧中门整体脱落；车厢右侧玻璃受损脱落；左翼子板下部前侧外扩变形；右后轮整体脱落；后侧，未检见相关痕迹；驾驶舱内安全气囊开启，副驾驶座椅脱落，副驾驶后侧座椅向后挤压损坏，座位上附着血迹；该车受力方向前侧右部由前向后。

2. 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1) 根据《行驶记录仪视频》资料可知：新 AD63P5 车辆肇事时行驶速度为 98 千米/小时。

(2) 根据新 AD63P5《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还原该车肇事过程可知：该车肇事前，沿 S21 线东侧路面的外车道由南向北行驶，在车体左、右摆动偏离车道状态下，与最后一次骑跨车道分

隔线向北偏东方向进入应急车道时，车体前侧右部与道路东侧护栏南侧端部发生碰撞。

(3)根据该车 2024 年 7 月 5 日历史轨迹：该车自 2024-7-5 07:17:41 第一次定位开始行驶，直至最后一次定位 2024-7-5 11:50:24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4-7-5 11:50:28 前后)，期间总累计时间为 4 小时 32 分 41 秒。

(4)根据新 AD63P5《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内拍)可知：在车辆最后出现向东南方向与护栏发生碰撞前时段内，驾驶人闭眼时间长达 6 秒，在睁眼瞬间发生了事故。

发生事故的成因：根据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左、右摆动偏离车道，《行车记录仪视频》(内拍)资料显示驾驶人存在闭眼时间逐渐延长，在事故发生前 6 秒时间驾驶人均处于闭眼状态，由此可以认定，该车发生事故的成因：符合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发生的特征。

综上所述，驾驶人糟某龙上路行驶，因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且未确保安全的直接原因^[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开展新 AD63P5 车辆驾驶员糟某龙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新

^[1] 《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6543232024070000038 号)：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糟某龙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因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且未确保安全的直接原因。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一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应急驾驶操作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客运驾驶员更换新的客运车辆、客运线路的，也应当进行跟车实习，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后方可独立驾驶。

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效执行车辆动态监控违章信息处置制度，动态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动态监控职责^[3]，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资料齐全，出游行程单符合法律要求，未发现无安排行程单或擅自更改行程的违法行为，未发现使用无资质导游的违法行为，旅游包车车辆相关资质齐全。新疆美程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事故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山区分局按照《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解方案（2024-2026 年）》及《乌鲁木齐市旅游客运安全突出问题共同监管工作机制》，以“两客一危一货”、城市客运为治理重点，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出动执法人员 1761 人次。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场所 306 家次，（其中维修企业 64 家次、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22 家次、普通货物运输 67 家次、客运企业 92 家次、驾校 11 家次，租赁企业 10 家次，停保场 12 家次，海事 16 家次，物流园 12 家次）。双随机检查企业 30 家（维修企业 22 家，客运企业 6 家，普货企业 1 家，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危化企业 1 家)。发现一般问题隐患 286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89 份。已整改闭环 286 条。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240 辆，处罚金额 197 万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1 起，行政处罚 7.65 万元：处罚企业 12 家，行政处罚 15.75 万元。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山区分局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客运企业每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指导帮扶企业查找自身安全隐患和漏洞，督促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会议 15 次，组织企业安全培训 2 次，督促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能够按要求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任务。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山区分局履职到位。

福海县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根据警力分别在克拉美丽服务区、黄花沟服务区、三个泉检查站设立专门执勤人员开展 24 小时巡逻任务。每个班组分白班、小夜和大夜，对所属路段开展巡逻，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对道路隐患及时排查，共排查隐患 88 处，整改 88 处，现场处罚违法停车、倒车、逆行等严重违法行为 407 起。利用三个泉公安检查站优势，在车辆安检通道及宣传屋以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展示交通事故案例等方式，向广大司乘人员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检查旅游大巴车辆 18117 辆，宣传人数已达 333998 人。县公安局领导专门安排一名干警专门值守在克拉美丽服务区，针对两客一危开展宣传教育，并对车辆性能、灭火器、轮胎等部位进行全方位的检查。福海县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履职到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糟某龙，新 AD63P5 号白色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人糟某龙上路行驶，因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且未确保安全引发事故。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某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马某，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4]；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任公司对此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6]。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张某强、男、群众，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车辆调配，对公司重大事项处理具有决定权。张某强作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7]和车辆动态监控违章信息处理制度^[8]。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9]。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强给予处其个人 2023 年度年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3. 马某、男、群众，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新媒体工作。作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10]和车辆动态监控违章信息处理制度^[11]。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马某给予处其个人2023年度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4. 张某、男、群众，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张某作为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经理，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3]；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4]；未及时制止动态监控人员离岗^[15]。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八条：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当依法停止生产活动。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条^[16]。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一般事故, 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自由裁量基准4.5.2:“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建议: 由福海县交通运输局发函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按法律法规给予暂停张某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给予处其个人2023年度年收入20%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预防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针对此起事故直接原因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 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 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培训。特别是要加强一线重点岗位员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强化营运车辆安全管理。新疆美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所属车辆的管理, 未经审验、检验不合格、车载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态监控设备未处于正常状态的严禁上路行驶；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未进行安全例检的严禁从事道路旅游运输业务。公司要落实动态监控制度，对公司所属车辆违法信息及时有效处置。

（三）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治理。各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约定事项运行，要加强旅游包车非运营时段的管理，全面掌握车辆停放情况，严防从业人员在车辆报停期间私自招揽客运业务违法经营。对于排查中发现车辆存在技术状况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要依托各类信息化手段，加强驾驶员安全提示，提醒行车途中集中注意力、控制车速、保持车距、谨慎驾驶，不得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四）规范新型旅游运营方式的绿色发展。旅行社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游客不使用非法营运或不合格的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监督，不定期抽查旅行社的用车情况，严查没有营运资质车辆投入运营。旅行社要在每次用车前，进行一车一书面确认，确保车辆运营安全。旅行社要提醒驾驶人员检查车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妥善解决。驾驶人员要安全驾驶，保证正常休息的时间和住宿环境，杜绝司机疲劳驾驶。

福海县 S21 高速公路“7.5”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14 日